

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一、为保证宁夏资产评估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宁夏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指引》（宁民发〔2026〕75号）及《宁夏资产评估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会员代表大会正式代表不超过77人，包括单位会员代表、个人会员代表和特邀代表，会员代表中执业会员代表的比例不低于大会代表总数的70%。

三、大会代表由各资产评估机构推选的代表、自治区财政厅、协会及其他有关单位推举的代表组成。

四、单位会员代表每家机构推选1名代表，个人会员代表推选代表的名额按照截止2026年6月30日在资产评估机构执业的资产评估师数量比例确定，执业资产评估师数量不足5人的资产评估机构不推选个人会员代表，执业资产评估师数量在5人以上（含5人）的机构按照每3名执业资产评估师推选1名代表。

会员代表推选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推选，各单位组织全体会员召开会议，根据多数会员的意见，提出会员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并征求单位党组织意见，采取适当方式对会员代表推荐人选审核把关。

五、自治区财政厅根据管理需要推举代表约3名。

六、协会推举代表约2名。

七、自治区有关单位推举代表约6名，包括：

1. 政府相关部门的代表;
2. 高等院校的代表;
3. 其他方面的代表。

八、自治区财政厅、协会及其他有关单位推举的代表，是非执业会员的，以会员代表身份参加大会；不是非执业会员的，以特邀代表身份参加大会。

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以特邀代表身份参加大会。

九、大会代表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有能力反映广大会员意愿和诉求，关心并支持我区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的业内外人士。其中：

1. 政府相关部门的代表应当是与资产评估行业相关的部门负责人或者其内设机构负责人；

2. 高等院校的代表应当是从事与资产评估行业相关专业教学、行业相关理论研究，深耕财会、评估领域的专家学者；

3. 执业会员代表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资产评估师执业经历，熟悉资产评估行业职业特点，热爱资产评估事业，有公认的执业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近 5 年未受过行业自律惩戒、行政处罚。

十、换届选举工作委员会对《会员代表名册》进行预审，提请协会党组织研究、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向全体会员公布。

理事会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

一、为保证宁夏资产评估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宁夏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指引》（宁民发〔2026〕75号）及《宁夏资产评估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本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从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中产生，来自执业界的理事候选人比例不低于理事总人数的70%。

三、本届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实行等额选举、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

四、本届理事会拟任理事候选人不超过25名，包括单位理事和个人理事。按照截止2026年6月30日在资产评估机构执业的资产评估师数量比例确定，即执业资产评估师数量15人以上（含15人）的资产评估机构推选1名单位理事和1名个人理事，5人以上（含5人）不满15人的资产评估机构推选1名单位理事，不足5人的资产评估机构采取联合推选方式，由组内机构和个人会员通过协商或无记名投票共同推选候选人，每3家或4家机构推选1名个人理事。

自治区财政厅、协会及其他有关单位（包括政府相关部门、高等院校等）推举约4名个人理事。

五、理事候选人应当是具有较高的社会威望和良好的社会形象，有能力反映广大会员的意愿和诉求，关心并支持我区资产评估事业并能正常履行理事职责的业内外人士。其中：

1. 政府相关部门推举的理事候选人应当是与资产评估行业相关的部门负责人或者其内设机构负责人；

2. 高等院校的代表应当是从事资产评估专业教学、行业相关理论研究，深耕财会、评估领域的专家学者；

3. 执业会员理事候选人应当具有5年以上资产评估师执业经历，热爱资产评估事业，具有较高的执业水平、较强的调研协调和理事能力，职业道德记录良好，在执业过程中近5年未受过行业自律惩戒、行政处罚。

理事候选人推选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推选，各单位组织全体会员召开会议，根据多数会员的意见，提出理事候选人推荐人选，并征求单位党组织意见，采取适当方式对理事推荐人选审核把关。

六、换届选举工作委员会对《理事候选人建议名册》进行预审，提请协会党组织研究、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向全体会员公示，公示期结束无任何异议后报行业党委审核，自治区财政厅审批并出具相关批复文件，最后提交大会进行选举。

关于《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和《理事会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的说明

按照《宁夏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指引》（宁民发〔2026〕75号）及《宁夏资产评估协会章程》有关要求，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宁夏资产评估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目前任期即将届满，拟组织召开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结合换届选举工作实际，协会起草制定了《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和《理事会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的规模

（一）本次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总数不超过77人。代表规模的确定依据是《宁夏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指引》（宁民发〔2026〕75号）中第十三条“...会员代表人数一般不得超过会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会员代表不得少于60人...”的规定。截止2026年6月30日，协会共有单位会员27家，个人会员245人，其中执业会员169人，非执业会员76人。

（二）本届理事会理事不超过25名。理事规模的确定依据是《宁夏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指引》（宁民发〔2026〕75号）中第十六条“...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1/3且为奇数。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履行单位理事职责...”。

二、关于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来源及分配情况

（一）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来源

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包括单位会员代表、个人会员代表和特邀代表。单位会员代表、个人会员代表从协会会员中产生；代表不是协会会员的，以特邀代表身份参加大会。

为了扩大资产评估行业的社会影响力，促进行业发展，适应创办开放型协会、创新会员管理体制的需要，本次大会有一定数量来自政府相关部门、高等院校的代表，以特邀代表身份参加大会。

(二)会员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情况

单位会员代表和个人会员代表总数约 66 名。

单位会员代表每家机构推选 1 名代表，共 27 名代表。

个人会员代表约 39 名，推选代表的名额按照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资产评估机构执业的资产评估师数量比例确定，执业资产评估师数量不足 5 人的资产评估机构不推选个人会员代表，执业资产评估师数量在 5 人以上（含 5 人）的机构按照每 3 名执业资产评估师推选 1 名代表，共 39 名代表。

其他各方面推荐的代表指自治区财政厅、协会及其他有关单位推荐的代表约 9-11 名。

三、关于理事候选人的来源及分配情况

本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从会员代表中产生，由单位理事和个人理事组成，人数不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 1/3，拟任理事候选人不超过 25 名。

推选理事候选人的名额按照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资产评估机构执业的资产评估师数量比例确定，即执业资产评

估师数量 15 人以上（含 15 人）的资产评估机构推选 1 名单位理事和 1 名个人理事，5 人以上（含 5 人）不满 15 人的资产评估机构推选 1 名单位理事，不足 5 人的资产评估机构采取联合推选方式，由组内机构和个人会员通过协商或无记名投票共同推选候选人，每 3 家或 4 家机构推选 1 名个人理事。自治区财政厅、协会及其他有关单位推举代表中预计推选 4 名个人理事。

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产生办法

一、制定依据

为规范宁夏资产评估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监事推选工作，保障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宁夏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指引》（宁民发〔2026〕75号）、《宁夏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相关规定，结合行业换届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监事会总规模及来源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共3名，符合社会团体监事会不少于3人的法定要求，监事长从3名监事中通过等额选举、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

监事候选人均为执业会员，从第四次会员代表中通过民主推选产生，协会负责人、理事和财务人员，不得担任监事候选人。

三、推选流程

（一）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单位组织全体会员充分酝酿，结合代表履职表现提出监事候选人推荐人选，同步征求本单位党组织意见，完成人选资格初审。

（二）换届选举工作委员会统一收集推荐人选，对照监事任职条件开展资格核查，形成监事候选人初步建议名册，提请协会党组织研究、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向全体会员公示，公示期结束无任何异议后，报行业党委审核，自治区财政厅审批并出具相关批复文件，最后提交大会进行等额无记名投票选举。

四、监事候选人基本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2.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社会信用良好，无失信被执行、限制消费记录；

3.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够全程正常履行监事监督职责；

4. 近五年无行政处罚、行业自律惩戒记录，无法律法规禁止担任社会团体监事的情形；

5. 熟悉资产评估行业管理、协会财务运行、社团治理相关规则，具备监督履职专业能力。

（二）其他条件

具备5年及以上资产评估师执业经历，执业口碑良好，熟悉评估机构运营、评估业务、行业收费、执业监管等工作，能够客观监督理事会履职、协会财务收支、换届选举全过程。